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209—1999
eqv EN 403:1993

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

Filter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
for self-rescue from fire

1999-04-07 发布

199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批准的 EN403《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面具》。欧共体国家从 1993 年 10 月起实施 EN403:1993 标准。

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基本等同于 EN403 标准,其中一氧化碳防护性能、氰化氢防护性能、烟雾透过防护性能等主要技术要求与 EN403 标准一致,这样有利于我国的产品有一个较高的起点,尽快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,本标准中防护头罩的漏气系数、烟雾透过防护性能的试验方法没有采用 EN403 的钠焰法,而是采用了国内技术上成熟且与钠焰法等效的油雾法。为了更有效地保证逃生人员的生命安全,本标准增加了防护头罩材料的抗辐射热渗透性能指标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戴国定、凌新亮、徐兰娣、金义重、李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

Filter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
for self-rescue from fire

GA 209—1999
eqv EN 403:1993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(以下简称呼吸器)的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发生火灾时空气中氧气浓度不低于17%的场所中,人员逃生时为防止一氧化碳、氰化氢等有害气体及烟雾、热气流的侵害而佩戴的一次性使用的呼吸器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工作型呼吸器。

本标准规定的呼吸器,基本设计尺寸为成人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91—1995 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2892—1995 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性能试验方法

GA 10—1991 消防员普通防护服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透过浓度 penetrating concentration

试验毒气通过过滤装置后的浓度。

3.2 防护时间 protective time

检验呼吸器防护性能时,从试验开始到过滤后的有毒气体的有关指标达到标准规定值的时间。

3.3 吸气温度 inhalation temperature

检验呼吸器防护性能时,在距离试样的滤毒装置40 mm处测得的吸气气流的温度。

3.4 吸气阻力 inhalation resistance

检验呼吸器防护性能时,试验装置的吸气口与环境大气之间吸气时的瞬时压力差。

3.5 呼气阻力 exhalation resistance

检验呼吸器防护性能时,试验装置的呼气口与环境大气之间呼气时的瞬时压力差。

4 型式、型号

4.1 型式

呼吸器分为存放型和随身携带型。